（上接B058版）

邵学军签订《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合规性审核，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2年9月25日，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将所持浙江仙通45,00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6.62%）转让给台州五城。

2022年9月25日，李起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所持浙江仙通剩余的67,68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25%）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月5日，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将所持浙江仙通33,75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转让给台州五城。

本次权益变动后，台州五城将实际支配浙江仙通78,75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浙江仙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台州五城与李起富、金桂云和邵学军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台州五城	45,000,000	16.62%	16.62%	78,750,000	29.09%	29.09%
李起富	95,850,000	35.41%	10.41%	71,887,500	26.55%	1.55%
金桂云	25,650,000	9.47%	9.47%	19,237,500	7.11%	7.11%
邵学军	13,500,000	4.99%	4.99%	10,125,000	3.74%	3.7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90,720,000	33.51%	33.51%	90,720,000	33.51%	33.51%

三、《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3年1月5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李起富（转让方一）、金桂云（转让方二）、邵学军（转让方三）

承诺方：李起富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浙江仙通3,375万股股份（约占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

（二）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浙江仙通3,375万股股份（约占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导致转让方股份数量变更事项的，则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数量和/或股份单价作相应调整（转让方应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变）。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607,500,000元（大写：陆亿零柒佰伍拾万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1、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29,397,500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34,627,500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8,225,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转让方配合台州金投解除《框架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共管手续；

（4）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5）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6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58,795,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柒拾玖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69,255,000元（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36,45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伍万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三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43,132,500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二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11,542,500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向转让方三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6,075,000元（大写：陆佰零柒万伍仟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所述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承诺期满且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转让方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业绩（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声明、保证及承诺"之"1、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若需承担）；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2、标的股份交割

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所需办理材料。

在上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承诺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

（2）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如需），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股份权利质押外，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或表决权委托等权利行使受限制情形；

（4）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向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含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如转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受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6）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转让方其中一方承担责任外，转让方各方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方义务及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受让方承诺其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和条件；

（3）受让方可以依法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4）如受让方上述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或瑕疵，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五）后续安排

1、保证金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框架协议》项下共管账户共管解除手续，共管账户内资金由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配或划出。

2、《股份转让协议》延续

（1）除《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事项外，转让方应继续履行并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陈述与保证、承诺、义务及责任等事项，相关事项视为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应承担义务及责任。

（2）转让方一应在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违约责任"之第4项约定的期限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20%（对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77,500股，股份比例为5.31%）。

（六）协议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终止

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2、若国资监管部门、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者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或以其实际行为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任何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且可以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的，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获批准原因导致的除外。

3、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转让方未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转让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转让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交易价款，并按交易价款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登记手续所需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获批准原因导致的除外。

4、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终止之日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备忘录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受让方保留单方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5、转让方未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配合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共管账户共管解除手续的，转让方应以共管账户内本金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一方违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通知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损失。

7、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8、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同时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前次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书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浙江仙通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进行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根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18元/股的价格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所持上市公司共计3,375.00万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2.47%），转让价款为607,500,0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2、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浙江仙通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3、本公司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浙江仙通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浙江仙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4、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仙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改组。

2022年12月12日，浙江仙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洋海明先生、陈聪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辞职申请，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洋海明先生、陈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如有），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叶太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主席职务。

2022年12月13日，浙江仙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了颜文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2022年12月29日，浙江仙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由台州五城提名的叶未亮先生、蔡伟强先生、许长松先生、颜文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了由台州五城提名的林素燕女士、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了由台州五城提名的崔伟燕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仙通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浙江仙通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浙江仙通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台州国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一、台州五城及其控股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运"）目前不存在与浙江仙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在浙江仙通业务市场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可能与浙江仙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区域内获得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给上市公司。

三、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将不利用对浙江仙通的股东身份及控制权进行损害浙江仙通及浙江仙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上述承诺在台州五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台州金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台州国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台州五城及其控股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浙江仙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仙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台州五城、台州金投及台州国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仙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上述承诺在台州五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浙江仙通A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浙江仙通A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2022年8月23日新设立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一周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金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州金投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州金投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812号、中汇会审[2021]1620号和中汇会审[2022]3184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认为当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州金投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在当年度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多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台州金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782.80	47,653.58	239,93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43.61	81,452.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4,121.42
应收账款	21,905.42	16,673.17	23,721.85
预付款项	20.46	61.96	462.86
其他应收款	75,689.58	18,250.66	2,394.43
存货	–	0.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83.08	115,171.03	132,206.12
其他流动资产	162,360.32	258,262.95	122,039.55
流动资产合计	431,185.28	537,526.53	564,87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6,716.13	411,507.87
长期应收款	46,305.49	81,764.28	137,112.88
长期股权投资	717,679.09	629,886.89	651,87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782.7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536.65	–	–
固定资产	15,802.98	16,207.78	238.24
在建工程	602.80	–	–
无形资产	125.33	60.13	26.21
开发支出	–	13.06	13.06
长期待摊费用	15.85	51.97	11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47	1,593.43	1,5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57.42	127,720.28	117,39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641.86	1,324,013.94	1,319,860.74
资产总计	1,720,827.13	1,861,540.47	1,884,738.85
短期借款	28,033.56	30,000.00	3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7.27	90.65	76.55
预收款项	–	4,810.75	8,203.57
合同负债	3,108.87	–	–
应付职工薪酬	1,952.50	2,223.49	2,006.50
应交税费	4,443.38	3,118.11	2,234.23
其他应付款	61,064.58	14,239.56	16,95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44.86	70,702.67	112,001.10
其他流动负债	50,334.70	5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859.72	175,185.22	279,475.29
长期借款	94,114.77	136,600.00	237,804.17
应付债券	321,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3.95	21,825.20	28,47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0.03	72,292.53	46,77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758.75	630,717.73	713,055.89
负债合计	722,618.47	805,902.95	992,531.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394.34	454,394.34	404,394.34
资本公积	152,920.28	155,708.20	150,093.95
其他综合收益	156,846.76	179,368.88	133,525.00
盈余公积	7,660.96	7,384.60	3,589.82
未分配利润	113,048.16	104,530.83	49,8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870.49	901,386.84	741,421.34
少数股东权益	113,338.17	154,250.67	150,78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208.66	1,055,637.52	892,2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0,827.13	1,861,540.47	1,884,738.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736.34	122,352.82	66,136.26
其中：营业收入	29,071.07	46,765.31	35,618.37
投资收益	55,844.59	35,215.60	21,5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31.44	15,111.40	19,53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79.32	40,371.91	8,921.42
营业总成本	33,768.48	41,841.62	45,931.83
其中：营业成本	113.06	254.62	515.85
税金及附加	290.16	471.93	362.14
销售费用	–	–	34.66
管理费用	4,809.40	3,719.85	2,994.6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555.86	37,395.22	42,024.53
其中：利息费用	31,085.30	41,231.51	44,647.78
利息收入	–2,553.20	–3,862.74	2,647.92
汇兑净损失	–	–	–0.03
加：其他收益	740.73	546.76	661.3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76.07	–5,217.69
资产处置收益	2.86	–	–
营业利润	23,743.49	80,981.89	15,648.06
加：营业外收入	8.72	77.63	614.15
减：营业外支出	9.16	67.19	–
利润总额	23,743.05	80,992.32	16,26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23	18,311.41	5,567.91
净利润	24,926.28	62,680.91	10,694.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26.28	62,680.91	10,694.3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1.35	61,248.81	10,153.47
少数股东损益	2,664.93	1,432.10	540.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22.11	45,843.88	65,854.55
综合收益总额	2,404.16	108,524.79	76,548.85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7	107,092.69	76,0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93	1,432.10	54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2.14	46,905.20	35,39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87	531.00	6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62.66	506,530.06	239,0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92.67	553,966.26	275,0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	236.83	23,5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05	2,663.15	2,06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38	10,311.24	6,169.8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09.19	587,442.34	146,1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4.04	600,653.55	177,9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88.63	–46,687.29	97,059.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5.69	113,580.33	157,21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2.96	20,310.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33	–	3,31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7.20	133,891.07	160,53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0.25	16,806.16	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09.23	63,192.52	428,93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5.01	6,000.00	9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94.49	85,998.69	429,93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7.28	47,892.39	–269,404.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00	52,278.00	25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794.77	315,800.00	2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00,07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93.77	468,154.73	7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64.17	516,083.80	399,64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0.36	43,969.87	44,03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9.21	2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53.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34.52	662,307.02	443,6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75	–194,152.29	341,312.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60	–192,947.19	168,96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1.85	239,119.04	70,15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2.46	46,171.85	239,119.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